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11年6月28日、2011年9月5日、2011年11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一）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200030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经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备案，发行人自 2009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海麦公司及制品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的硫化橡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

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的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未列名塑料板、片、膜的退税率为 13%。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海麦公司的硫化橡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其他橡胶或塑料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今，海麦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其他橡胶或塑料为基本成分的粘合剂的退税率为 13%，其他非泡沫塑料板、片的退税率为 13%，其他钢铁结构体及部件的退税率为 9%。

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制品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5%，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制品公司的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的退税率为 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海澄橡胶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海澄橡胶系经无锡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会福利企业，现持有无锡市民政局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2000281035 号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0 至 2012 年。海澄橡胶原持有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系由无锡市民政局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颁发，有效期自 2008 年至 2009 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海澄橡胶享受民政福利企业“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按照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标准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验了海澄橡胶报告期内的残疾职工花名册、在职职工花名册、《社会福利企业年检报告书》、《江苏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表》、《江苏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残疾职工所持有的残疾人证、海澄橡胶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海澄橡胶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占海澄橡胶在职职工（与发行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总数的比例均达到 25%以

上，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海澄橡胶与每位残疾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均为一年以上（含一年）、并为每位残疾员工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海澄橡胶通过银行向每位残疾员工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发[2007]103 号）规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财税[2007]92 号文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

本所认为，海澄橡胶的社会福利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海澄橡胶据此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签字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 12月 12日